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用於邀請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任何人士作出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任何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佈並非用於在美利堅合眾國或於有關行動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發表、刊發或發佈。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建議將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分拆及
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刊發招股章程以及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董事會欣然宣佈，兆科眼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刊發招股章程。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招股章程可於兆科眼科網站(zkop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 僅供識別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午十二時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指定地點免費索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兆科普通股總數將為(i) 123,567,5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兆科眼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或(ii) 142,102,5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兆科眼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

預期全球發售中兆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低於每股兆科發售股份15.38港元及不超過每股兆科發售股份16.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優先發售中合共6,178,000股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兆科發售股份約5.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每96股本公司股份獲配一(1)股保留股份。

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兆科眼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若進行)可能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載於招股章程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兆科眼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將於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兆科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兆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以及(ii)有關兆科眼科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招股章程可於兆科眼科網站(zkop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i)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在兆科眼科發出的正式通知；及(ii)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午十二時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招股章程內列明的指定地點免費索閱。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包括：

- (i) 涉及12,357,000股兆科普通股(可按招股章程所述者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涉及初步合共111,210,500股兆科普通股(包括根據優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6,178,000股兆科普通股(「保留股份」))(可按招股章程所述者及超額配股權調整)的國際發售。

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兆科普通股總數將為(i) 123,567,5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兆科眼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或(ii) 142,102,5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兆科眼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

預期全球發售中兆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低於每股兆科發售股份15.38港元及不超過每股兆科發售股份16.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兆科發售股份數目及預期發售價範圍：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兆科眼科的市值將介乎約8,231百萬港元至約8,99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兆科普通股)；及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兆科眼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優先發售中合共6,178,000股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兆科發售股份約5.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會欣然公佈，鑑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有變，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每96股本公司股份獲配一(1)股保留股份。保留股份將從根據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兆科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且不予重新分配。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印刷本已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合資格股東的地址寄發予該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保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兆科普通股的價格可按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任何擬穩定價格的行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有關行動的方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兆科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遭撤回；(ii)兆科眼科與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兆科發售股份的最終發

售價；(iii)於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各別協議的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不擬構成亦並不構成就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要約出售任何兆科發售股份或招攬任何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兆科發售股份的要約。任何上述要約或招攬僅透過招股章程或在符合適用法律下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作出，而就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認購或購買兆科發售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兆科發售股份獲准在任何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公佈。

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兆科眼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若進行)可能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載於招股章程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